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市柳北税社征决〔2026〕051263号

用人单位全称：柳州市联丰汽配经营部

纳税识别号码：92450200MA5MQ9BQ54

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4526279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联军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52231********5514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20号碧丽星城小区17栋1-3号门面

根据税务系统显示，截至2026年5月25日，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大写）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零捌分（¥27561.08）、工伤保险费（大写）贰佰贰拾玖元柒角柒分（¥229.77）。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大写）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捌角伍分（¥27,790.85）。

2026年9月4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市柳北胜利税社限缴〔2026〕051263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捌角伍分（¥27,790.85）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11月4日